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9 次(第 778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77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38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1 年 5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台電文化資產之過去現在未來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110 年度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1 年 6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陳報 111 年度本公司電源開發處新增「牡丹水庫抽蓄水力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資訊系統處新增「資通安全責任管理機制」，及綜合研究所新增「通訊型線路故障指示器整合系統建置研究」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9 項，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380 及 381 地號 2 筆土地，擬提報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案，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坐落南投縣中寮鄉永昌段 708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38.73 平方公尺(約 11.72 坪)，辦理公開標售，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行政院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有關

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及捐助、補助及分擔等部分事項，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函示，修正本公司「人員年度考核列等考評要點」第三點，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苗栗區營業處陳處長華信、台東區營業處簡處長翠玉等 2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均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二、111 年 6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4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三、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苗栗區營業處處長陳華信、台東區營業處處長簡翠玉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屆齡退休，苗栗區營業處處長遺缺擬由台北西區營業處處長邱華龍接任，台北西區營業處處長職缺擬由台北南區營業處處長謝義隆接任，台北南區營業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董事長特別助理黃銘宏升任；台東區營業處處長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桃園區營業處副處長邱雲祥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6 月 9 日兩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本公司新設水力施工處，同時撤銷海域風電施工處，海域風電施工處處長潘元章擬調營建處暫不歸級，水力施工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營建處副處長陳夢麟升任，潘、陳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6 月 14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擬購置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66-4地號、碧湖段四小段985-1地號內2筆私有土地，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118059821 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係為配合 345kV 核一~汐止串接松湖線鐵塔及地下電纜管路銜接至松湖變電所之供電需要，以及化解#32 連接站鐵塔設施之民情抗爭，擬將#32 連接站遷移至本案土地另行興建#29A 連接站，經委託評估應具可行性，且該處已與地方里長及民意代表溝通獲致支持，爰陳報辦理購置。

三、本案擬購地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獨家供應得採限制性招標，以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得免公開徵求，擬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四、有關購地預算由「第七輸變電計畫」項下列支。

五、本案經提 111 年 6 月 1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Ⅱ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擬辦理計畫修正，完工日期由 112 年 6 月 30 日展延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投資總額由 26 億 1,262 萬 4,000 元調整為 27 億 3,006 萬 6,000 元，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5月24日電建字第1118061955號函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9點第1項第6款、「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10點第1款第4目、「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3款第2、3目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相關規定辦理。

(二)「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為自行管制計畫，本計畫含有7處小水力發電廠址(石圳聯通管、集集南岸沉砂池跌水、集集南岸新建段九號跌水、集集南岸新建段十號跌水、集集南岸新建段十一號跌水、集集南岸三及集集南岸四)，業於107年7月13日奉經濟部同意辦理，計畫期程由108年1月至112年6月。

(三)影響工期檢討：

本計畫7處廠址受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及國內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影響，致皆無法如期達成原訂商轉里程碑，各廠址受影響情況詳述如下：

1. 石圳聯通管廠址：除疫情及缺工影響外，另受水保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要求應先完成水保設施及依相關水保法令限制無法增闢施工動線等因素，致工區腹地狹隘，因而造成其水保設施、橋梁(供大型營建機具進場)、發

- 電廠房等土木工項僅能依續施工，無法併行作業，經依現況評估預計 112 年 5 月完成接受調度；爰商轉日期擬由 111 年 7 月 31 日展延 12 個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2. 集集南岸沉砂池跌水廠址：除疫情及缺工影響外，因既有渠道新設制水閘門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下稱中水局）111 年度歲修全面停水方可施作，經依現況評估預計 112 年 2 月完成接受調度；爰商轉日期擬由 112 年 1 月 31 日展延 3 個月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3. 集集南岸新建段九號、十號、十一號跌水廠址：除受疫情及缺工影響外，因既有渠道新設制水閘門及中隔牆切除等工項需配合中水局年度歲修全面停水方可依序安排施作，參酌 110 年度全面停水天數僅 19 天，爰後續仍需分別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配合中水局年度歲修全面停水施工，經依現況評估預計 113 年 2 月完成接受調度；爰商轉日期擬由 112 年 1 月 31 日展延 15 個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4. 集集南岸三、南岸四廠址：除受疫情及缺工影響，既有渠道增設封堵牆、新設制水閘門安裝等工項需配合中水局 111 年度歲修全面停水方可安排施作，以及南岸三廠址亦需配合雲林縣林內鄉公所每年 3、4 月份辦理紫斑蝶季活動暫停土建設施施作，經依現況評估預計 112 年 4 月完成接受調度；爰商轉日期擬由 112 年 1 月 31 日展延 5 個月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5. 本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決標迄今受國內營造業嚴重缺工影響、Covid-19 疫情及部分工項需配合全面停水方可安排施作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無法如期達成原定計畫完工期程及商轉里程碑，經綜合評估後，本計畫完工日期擬由 112 年 6 月 30 日展延 16 個月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四)投資總額檢討：考量各廠址調整之商轉及完工期程，配合修正本計畫之直接費、間接費、物價調整費及建設利息，爰投資總額擬由26億1,262萬4,000元增加1億1,744萬2,000元至27億3,006萬6,000元。

(五)修正後效益分析：經重新計算本計畫修正前後財務效益差異，雖因工期展延導致投資總額增加且所得稅率提高，惟整體平均發電收入每度提高約0.2994元仍使現金流入增加；且借款利率降低致資金成本率(折現率)由2.72%降低為1.86%，現值報酬率3.10%降低為3.06%，於有利及不利因素兩者交互影響下，原奉核定案投資回收年限將由42.17年降低至33.08年。

(六)綜上，本次計畫修正原因屬本公司無法掌控之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調整商轉、完工期程及投資總額，擬請准予計畫修正，並擬俟本計畫修正奉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另函報經濟部核定。

二、本案經提111年6月1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擬辦理計畫修正，第一期工程完工日期由 110 年 9 月 30 日調整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工程完工及計畫完成日期分別維持為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總額由新臺幣 140 億 3,723.3 萬元調整為 161 億 148.3 萬元，

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營建處111年5月24日簽箋及電建字第1118051209號函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9點第1項第6款、「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10點第1款第4目、「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3款第3目之2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執行過程：

1. 本計畫前奉行政院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40106 號函核定，規劃改善台中發電廠既有供煤系統及建置兩座室內煤倉總儲煤量 115 萬公噸，第一期完工日期為 110 年 9 月 30 日，第二期工程完工及計畫完成日期分別為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0 億 3,723.3 萬元。
2. 因 110 年 6 月 10 日台中發電廠轉運塔 TR-2 至 TR-62 間之 C-2A/B/C 輸煤皮帶及廊道火災毀損，為儘速恢復輸煤功能，以避免造成限電供電危機，修復之相關材料及設備若新訂購，恐緩不濟急，故先由本工程移用以應急需，以期能在最短時間內緊急搶修重建，因此配合「台中發電廠 TR2/TR62 皮帶輸煤機 C2-A/B 輸煤廊道財物帶安裝」採購案，移用本工程重要材料及設備。爰此，本工程需重新採購、訂製及安裝，其中部分鋼構因採用特殊鋼材(SN490B)，承攬商於 110 年 8 月向鋼材廠商採購，因當時市場需求量大增，鋼材廠商供應不及，且其製造、銲接、鍍鋅、塗噴及後續加工等過程繁複，故交貨期程較

長，後續工序如皮帶機設備安裝、輸煤皮帶拉接、消防及儀控管線配管等，皆須待鋼構組立吊裝完成後方可進行。又搶修期間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配合疫情警戒期間之防疫管制措施，施工人力、機具調派困難，故先以本工程既有分包商人力及資源支援搶修工作，待完成搶修工作，相關施工人力、機具方陸續回歸至本工程工地，故影響本計畫第一期工程工期。

(三)影響工期檢討：

因支援台中發電廠C-2廊道搶修工作，另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致本工程人力、施工機具及材料交期等皆受嚴重影響，重新訂料及配合材料交運期程延誤後續工項施作，導致本工程進度延誤。爰本計畫第一期工程完工擬由110年9月30日展延15個月，調整至111年12月31日；惟第二期工程之開工時程已較原規劃期程提早，雖有上述情形之影響，第二期工程完工及計畫完成仍可於計畫期限前完成，故維持為113年6月30日及114年12月31日。

(四)投資總額檢討：

1. 為符合法規規定，本計畫之執行具有急迫性，於107年1月17日第二次流廢標後第二次規範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預算調至123.8億元，並配合放寬廠商投標資格等策略進行發包，最終以123.69億元決標，惟可行性研究報告內直接成本僅編列約113.34億元，工程標發包金額差額約為10.35億元。
2. 依環評差異分析報告，為符合室內煤倉儲煤安全因應管理措施及緊急應變要求，辦理煤倉電動風門及軸流式風機設備之採購增加約3.59億元。
3. 為符合110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

準第 18 條之 1 規定，煤倉鋼棚屋頂採光罩下方設置堅固格柵增加約 2.13 億元。

4. 為配合台中發電廠運轉需求，控制系統電源須採備援及複聯回路之設計增加約 0.12 億元及台中發電廠既有 TR-2 轉運塔銜接點相關介面補強及修改增加約 0.23 億元。
5. 針對本工程全場電纜「以電纜托架配置時，於電纜完成敷設後須以防火塗料進行塗裝」之契約規定，承攬廠商認為施作範圍僅有「防火區域」，本項施作費用經顧問公司評估約需 0.21 億元匡列履約爭議款。
6. 本計畫漲價準備金原編列 9.28 億元(直接成本 113.3 億元*8%)，現直接成本擬調整為 129.98 億元，為因應物價調漲幅度，漲價準備金預估為 15.6 億元(直接成本 129.98 億元*約 12%)，增加 6.32 億元。
7. 本計畫施工期間利息原編列約 4.80 億元，現經重新計算施工期間利息需約 2.49 億元，減少約 2.31 億元。
8. 本次計畫修正因法規變更及加強台中發電廠運轉需求等因素，合計投資總額需增加約 20.64 億元。

(五)綜上所述，本計畫考量配合台中發電廠C-2搶修案，第一期工程之工期緊澀，擬將第一期煤倉完工時程由原110年9月30日調整至111年12月31日，第二期工程完工及計畫完成期限不變。投資總額原約為140.37億元，為配合法規變更及運轉需求等，合計投資總額需增加約20.64億元，故計畫經費增至約161.01億元。本計畫修正之原因，實屬本公司無法掌握之不可抗力因素，經檢討後確實無人為疏失，擬請准予修正計畫，並擬俟本計畫修正案奉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另函報經濟部核定。

二、本案經提111年6月1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

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1及2號機商轉日期擬分別調整為114年8月31日及115年8月31日，計畫完工時程配合調整至121年6月，投資總額維持不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5月26日電核火字第1118065540號函說明：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點(三)及「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一)4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於107年3月14日奉行政院核定，投資總額1,180億6,169萬1千元，計畫完工期限為116年12月，2部機組商轉日期分別為114年1月1日、114年7月1日。

(三)計畫工期檢討：

1. 電廠及LNG站區之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稱陸域環評)：

本計畫係以陸域環評於108年7月1日核准為規劃前提，惟本計畫歷經4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方於109年3月16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備查，較規劃

期程延後8.5個月。

2. 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稱海域環評)：

本計畫海域環評原預計於109年7月1日通過，然環保署於110年3月31日召開本計畫環評案第一次初審會議後，本公司因白海豚、堤型等議題尚待解決，已向環保署申請將環評報告補件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底，囿於目前環評情勢不明朗，配合LNG站區及儲槽進氣所需之海事工程，將俟海域環評情勢較為明朗後方可全面啟動；經檢討海域環評預計於113年4月方可通過環評大會審查，將較規劃期程延後46個月。

3. 特種建築物(特建)及都市設計審議(都審)：

(1)本案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已函詢臺中市政府，並獲函復無須辦理都審，本公司即依此展開特建申請之準備。然臺中市政府於108年6月6日函告台中港區火力發電設施須辦理都審，本公司於108年7月24日函復臺中市政府陳述免辦都審理由，且於108年8月8日向行政院申請特建。

(2)後續本公司配合臺中市政府要求，都審自109年3月16日首次掛件，經多次修正及回復仍無法獲臺中市政府同意召開審查委員會。故本公司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釐清本案應無須辦理都審並協助取得特建。

(3)至110年4月1日內政部函復確認本案免都審程序，行政院於110年6月22日核發特種建築物同意函。合計本計畫受都審影響之時間，自都審109年3月16日首次掛件起算至取得特建同意函，共花費15個月。

4. 影響機組商轉時程之要徑工程(抽水機房)：

「通水時程」係影響本計畫機組商轉時程之關鍵，原可

行性研究規劃，1號機通水施工時程為42個月；2號機為52個月，因環評及特建因素導致現場延後開工(110年9月1日)，為使1號機及早達成通水目標，調整工序使1號機提早於114年1月1日(40個月)達成通水條件。2號機通水施工時程仍依規劃為52個月，故2部機商轉時程相差12個月，惟後續將持續趲趕，以期縮短2號機商轉時程。

5. 為降低前述環評及特建取得延後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案已請承商增加機具及人力，並加緊趲趕工進，惟仍無法達成原訂商轉時程所需工量，經公司內部檢討各要徑工程及採行因應作為，盡可能縮短受影響工期，預估1及2號機商轉日期擬分別調整為114年8月31日及115年8月31日；推估站區及儲槽#1、#2槽體延至118年10月31日完成，接收站於119年4月30日通氣，嗣後陸續完成5座儲槽測試及驗收移交工作，整體工期擬由116年12月完工延長至121年6月完工，俟海域環評及工程進度再適時調整。

(四)投資總額檢討：

本次修正計畫經滾動預算檢討後，工期延長所衍生費用在原核定之投資總額1,180億6,169萬1千元內支應，故投資總額不變，惟各分項預算配合實際情況適度調整，請詳計畫修正前後預算比較表及年度資金分配修正對照表。

(五)計畫調整內容：

1. 計畫期間：

本計畫因環保證照審核時程延後、都市設計審議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整體工期由116年12月完工延長至121年6月完工，檢附計畫變更前後時程比較表。

2. 計畫效益：

現值報酬率由2.07%減為1.93%，回收年限由19.8年增為20.6年，詳變更前後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

(五)本案奉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報部修正計畫，嗣後再由本公司於「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調整本案作業計畫。

二、本案經提111年6月1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冷卻循環水系統工程」擬辦理第2次設計變更，預估加帳金額新臺幣9,914萬9,992元(含稅)，減帳金額新臺幣4,505萬4,002元(含稅)，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5月16日電核火字第1118031696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34.(1)規定辦理。

(二)「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冷卻循環水系統工程」(以下稱本工程)屬公開招標採購案，由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承攬金額含稅為新臺幣(下同)73億9,830萬元(以下金額均含稅)。

(三)本設計變更案之必要性：

1. 本工程出水暗渠及溫排水暗渠匯流池起始段結構沿線因緊鄰69KV及345KV高壓電纜，造成基樁施工時與上方電纜安全距離不足，為避免施工時誤觸電纜造成感電等工安意外，致影響系統穩定供電，擬將受影響區域原設計之植入式基樁改以全套管基樁施作。
2. 本工程出水暗渠北段虹吸井及出水明渠區域，與興達電廠原排水暗渠(編號A)位置重疊，經工程顧問公司評估須新增暗渠A結構並往北延伸，以維持興達電廠營運之北側排水功能。
3. 承上，考量本公司供電穩定及維持興達電廠正常營運等工安因素及界面問題，本變更案有其必要性。變更內容詳「工程設計變更檢討表」。

(四)本設計變更案金額之合理性：本設計變更案為出水暗渠與溫排水暗渠段部分植入式基樁變更為全套管基樁(共195支)及新增興達電廠暗渠A結構新建。預估加帳金額為9,914萬9,992元，減帳金額為4,505萬4,002元，詳「設計變更增減計價明細表」。

(五)本設計變更案之適法性：

1. 本次設計變更加帳金額及減帳金額絕對值之合計為1億4,420萬3,994元，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34.(1)規定，單次設計變更金額在1億元以上，應陳報董事會核定。
2. 本次設計變更奉董事會核定後將據以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二、本案經提111年6月1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V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結果，擬計列減損損失 20,230,441 元，及減損迴轉利益 5,093,538 元，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第1118068542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辦理 111年上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

(二)111年上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情形如次：

1. 投資性不動產資產減損認列原則：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IAS36號規定評估其是否減損，當個別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淨值超過估計可回收金額時，即產生資產減損，應就帳面淨值高於估計可回收金額的部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另投資性不動產於以前期間認列之累計減損，若評估結果，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應在其累計減損金額的範圍內，就增加之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減少其累計減損。

2. 本次評估結果如下：

(1)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減損損失：

部分土地取得時因選擇土地之替代性極小，且影響剩餘土地利用及完整性，造成剩餘土地價值減少，地主乃要求本公司支付較高補償價格始同意出售土地，惟

日後本公司欲出售時，因土地將回歸市場價格，而有資產減損之情形。本次評估結果，合計共28筆投資性不動產發生資產減損，本年度須認列減損損失20,230,441元。

(2)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部分土地基於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上升等原因，發生減損迴轉之情況。本次評估結果，合計共96筆投資性不動產發生減損迴轉，本年度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5,093,538元。

二、本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5.28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28556 號函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併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表承認案提報股東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4.10.12 處會二字第 0940007605A 號函及審計法之規定，將有關紀錄另報送審計機關核備後據以列帳。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審計部核備。
- 二、併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業務討論案V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綜合研究所擬申報「線上型油中氣體分析儀」設備之「其他損失」1筆，計新臺幣287萬5,000元(未稅)，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6 月 20 日電研字第 1118072457 號函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之「其他損失」規定，每案實際損失在120萬元以上者，由董事會核定。
 - (二)本案設備源自「線上型油中氣體分析儀1具」財物採購案，

○○公司於110年9月10日以2,900,000元(未稅)得標，該設備11月30日於台北一次變電所5號配電變壓器裝設完成，並於12月8日完成履約及報驗，然受12月12日台北一次變電所5號配電變壓器事故波及，導致於驗收前已毀損，無法進行驗收，爰依規定終止契約並已簽報核准。

(三)經查○○公司未針對設備辦理保險，該設備毀損無法獲得保險給付，因此未額外扣款，合先陳明。

(四)依據本公司財物採購契約條款第拾肆條(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規定，須給付立約商已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因本設備於驗收前毀損，尚未列入固定資產，無法進行30個月之保固，若每年廠商須派員檢修1次，如以市場行情1人1天費用10,000元/天做計算，本契約金額2,900,000元(未稅)扣除30個月保固金額25,000元($10,000 \times 2.5 = 25,000$)為2,875,000元(未稅)。依前揭「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申報「其他損失」，奉董事會核定後以2,875,000元(未稅)損失預算付款。

(五)又，本設備毀損尚無防範管理不周情事。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VI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有原價在新臺幣1,500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電力變壓器1具，擬予報廢拆除，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5月24日電財字第1118063128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9.(1)A規定：「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

報廢，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50%以上者，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逾22年，經鑑定評估已不堪使用且維修利不及費，總價新臺幣(以下同)3,190萬9,076元，已提折舊3,107萬8,437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200萬元，報廢金額-116萬9,361元，殘餘價值18萬1,302元。

(三)前揭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將以廢料退庫。

(四)前揭設備因其原價超過財務報廢之一定金額50%以上，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報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3時49分)